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327號

聲 請 人 張筑瑀

相 對 人 朗禾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明義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56230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相對人主張對聲請人有新臺幣102萬3,546元債權，聲請扣押聲請人對第三人恆妍企業有限公司之每月薪資債權，及查封聲請人所有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段00號17樓之2不動產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，惟相對人主張之債權係兩造因承攬裝修而生之費用，而該工程施作尚未完工，未生承攬工程給付報酬之請求權，故相對人主張之債權不存在。又系爭不動產查封後隨時有拍賣之可能，而系爭不動產室內管線漏水嚴重，若因查封拍賣導致其他民事糾紛，恐使系爭不動產成為不適居住之處所，將造成聲請人不可回復之財產損害。聲請人願供擔保，請准裁定系爭執行事件，於聲請人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判決確定前停止執行。

二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；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

01 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準此，如聲請人未提起上
02 開訴訟或非訟程序者，即無法依上開規定准許其供擔保以停
03 止強制執执行程序。

04 三、查相對人執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24044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
05 明書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對聲請人財產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系
06 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執行卷宗查閱
07 屬實。然聲請人迄未在本院對相對人提起前揭強制執行法第
08 18條第2項所定之聲請、訴訟、請求或抗告，此有本院民事
09 庭查詢表附卷可稽，從而，本件核無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
10 項規定得由本院裁定停止執行之事由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
11 行，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12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
1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宜娟

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7 費新臺幣10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
19 書記官 李俊毅